证券代码: 832802 证券简称: 保丽洁

主办券商:广发证券

#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 年 4 月 2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钱振清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,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,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20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8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 保的议案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钱振清、冯亚东和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公司)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 议案》

#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钱振清、冯亚东和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公司)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方晓杰、周星奕

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